

第三部分 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宁陕县教育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 的 第二包、宁陕县 6 所乡镇小学改造提升项目（新庄小学、江口小学）（包号、合同包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宁陕县 6 所乡镇小学改造提升项目（新庄小学、江口小学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银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2496.2457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33.3722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银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1 日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